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 股份交易

#### 涉及

#### (1) 與美國 OBERON MEDIA

建立遨龍信息之合資  
於國內分銷遊戲和內容

#### 及

#### (2) 視作出售事項

#### 建立合資及目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買方及賣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建立合資。合資於建立後將由本集團擁有 89.7% 及由 Oberon Media 擁有 10.3% 之權益。Oberon Media 乃美國 Oberon Media 集團的成員公司，擁有最大的休閒遊戲客戶群之一及在全球擁有多平台休閒遊戲及遊戲社群解決方案資源。合資的成立目的為在中國建立一個世界級的遊戲和內容分銷平台。

#### 建立合資的代價

合資將透過進行(1)收購事項；及(2)視作出售事項而建立，詳述如下。總括而言，Oberon Media 已同意出售而 Moli Mobile (為 Moli Mobile Digital 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已同意購買股本權益，即遨龍信息全部註冊資本。代價已定為 10,000,000 美元 (相等於 77,800,000 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a) 7,000,000 美元 (相等於 54,460,000 港元) 以摩力發行價每股 6,796 美元 (相等於 52,872 港元) 發行摩力代價股份支付；及 (b) 3,000,000 美元 (相等於 23,340,000 港元) 以時富發行價每股 0.724 港元發行時富代價股份支付。完成後，遨龍信息將由本集團擁有 89.7% 及由 Oberon Media 擁有 10.3% 之權益。

## **Oberon Media／遨龍信息**

Oberon Media 是 Oberon Media 集團成員之一，其已在遊戲和相關內容業內樹立了行業標準，其遊戲解決方案正為一些世界首屈一指的創新企業所使用，包括微軟，AT & T 公司，Electronic Arts，法國 Orange 和雅虎等。Oberon Media 集團的平台結合了休閒和社交遊戲內容，商品銷售和功能，以滿足不同合作夥伴的具體需求 (<http://corp.oberon-media.com/about.asp>)。Oberon Media 乃 Oberon Media 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三年，總部設在紐約市。它著重於在多個平台上發展、出版和發行休閒遊戲，辦事處遍佈北美，歐洲和亞洲。據 Oberon Media 表示，其已獲得高盛、摩根士丹利和橡樹投資等夥伴的支持，並擁有 480 名員工，100 多個強大的分銷合作夥伴，來自世界各地 350 名工作室夥伴，及超過 1,200 款遊戲等。Oberon Medi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中國成立遨龍信息。遨龍信息作為在中國的授權分銷商，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和推廣移動網絡遊戲的業務。遨龍信息也提供硬件和軟件技術系統的研究和開發，及與技術轉移、諮詢和支援等相關的其他服務。

### **對本集團的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服務開發商，目前重點發展中國互聯網及相關移動服務。相應地，本集團正致力抓緊機遇，擴大其扎根上海的摩力集團（意為神奇力量）於網絡遊戲及其他互聯網和移動服務的活動。本集團已在過去六年，發展摩力集團成為中國網絡遊戲平台。摩力集團目前擁有約三百名專注的員工、屢獲殊榮的遊戲及約四千萬用戶。因此，董事相信，透過(1)為中國用戶建立世界級的遊戲及內容分銷平台；及(2)將摩力集團拓展至其他價值鏈業務及產品服務，合資將利好摩力集團發展。此外，本集團及摩力集團亦將(3)獲得遨龍信息的主要僱員人才，從而建立人力資源在互聯網及移動相關服務方面作策略性發展。本集團及摩力集團亦將(4)在國際間提升與 Oberon Media 建立的合資的知名度並建立品牌。因此，董事會認為，合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以較高者為準）的有關百分比率低於 5% 及交易涉及發行時富代價股以支付部分代價，該協議因此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 訂約方

買方：摩力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Oberon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為一間透過多種平台開發、出版及分銷休閒遊戲的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股本權益的實益註冊擁有人。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股本權益，即賣方於該協議日期直接持有及實益擁有的遨龍信息全部註冊資本。

代價：10,000,000美元（相等於77,800,000港元）。

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7,000,000美元（相等於54,460,000港元）由買方促使 Moli Mobile Digital以摩力發行價每股6,796美元（相等於52,87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摩力代價股份支付，摩力發行價乃由訂約方根據摩力集團的業務運作、發展潛力及業務前景釐定；及
- (ii) 3,000,000美元（相等於23,34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時富代價股份支付。

根據該協議條款，時富發行價已定為0.724港元，並將發行32,237,569股時富代價股份支付部分代價。

代價由買賣雙方經考慮遨龍信息的業務運作、未來前景及發展潛力，以及合資透過摩力集團打造中國的世界級遊戲及內容分銷平台的協同效應，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摩力發行價乃買賣雙方經考慮、摩力集團的業務運作、發展潛力及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由於摩力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負值，故摩力發行價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摩力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時富發行價乃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場價格釐定。將予發行的時富代價股份數目乃以3,000,000美元（相等於23,340,000港元）除以時富

發行價（即股份在緊接該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計算，而最終股份數目將約整至最接近的個位數。時富發行價：

- (i) 相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即該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 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即該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78港元溢價約6.8%。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摩力發行價及時富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時富代價股份及 摩力代價股份

時富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4%，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時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03%。

時富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而發行，該一般授權容許董事會發行最多佔通過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即559,212,35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於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的正式買賣協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所宣佈）完成時，63,564,000股新股份將動用該一般授權而發行，而根據該一般授權項下剩餘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495,648,350股。於發行時富代價股份後，根據該一般授權項下容許發行股份的餘額為463,410,781股股份。

摩力代價股份佔Moli Mobile Digital經發行摩力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0.3%。

摩力代價股份及時富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並將與配發日期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在所有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賣方將有權收取所有於時富代價股份及摩力代價股份配發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

**禁售承諾：**

除根據該協議條款獲批准可轉讓不超過50%時富代價股份外，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在未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前，彼不會及將促使獲批准的時富代價股份受讓人不會在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

- (a) 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質押、增設擔保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權利認購或購買於任何時富代價股份的任何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時富代價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的交易，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型交易以交付時富代價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公佈或另行告知公眾其進行任何上述事項的意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保證：經參考完成日期存續的事實及情況，賣方根據該協議提供的保證於各方面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b) 無禁制行動：並無任何法院、仲裁人、政府機關、法定或監管組織的通知、命令、判決、法律行動或程序獲送達、頒佈或作出，並因而會限制、禁止或導致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違法，或對完成日期後本公司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下擁有股本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的權利，有合理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批准：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根據該協議向買方轉讓股本權益，且遼龍信息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政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該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須的一切批文及同意，倘有關批文及同意屬有條件，則該等條件須獲買方合理接納；
- (d) 授權協議：授權協議（以買方批准的形式及內容作出修訂）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且自簽立日期起並無作出本公佈所載修訂以外的其他修改、變更或修訂；

- (e) 僱傭協議：遨龍信息各主要管理層已簽署及向遨龍信息送達僱傭協議及不披露、不競爭、不唆使及發明轉讓協議，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接納；
- (f) 上市批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時富代價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g) 賣方董事會批准：賣方董事會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h) 商業知識產權：除非另行獲得買方同意，所有商業知識產權（遨龍信息遊戲組合內的遊戲除外）以遨龍信息名義向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如有）有關政府或監管當局正式註冊並獲得批准。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通知書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文所載全部或部份條件（第(f)及(g)項條件除外）。買方目前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倘該等條件未能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自動失效，惟(a)該協議的必備條文在該協議失效後仍繼續有效；及(b)倘賣方違反該協議規定賣方須於完成前履行或遵守的條文或其他契約，則即使該協議失效亦無損任何訂約方在協議失效後的權利及責任。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協議將告失效，任何訂約方概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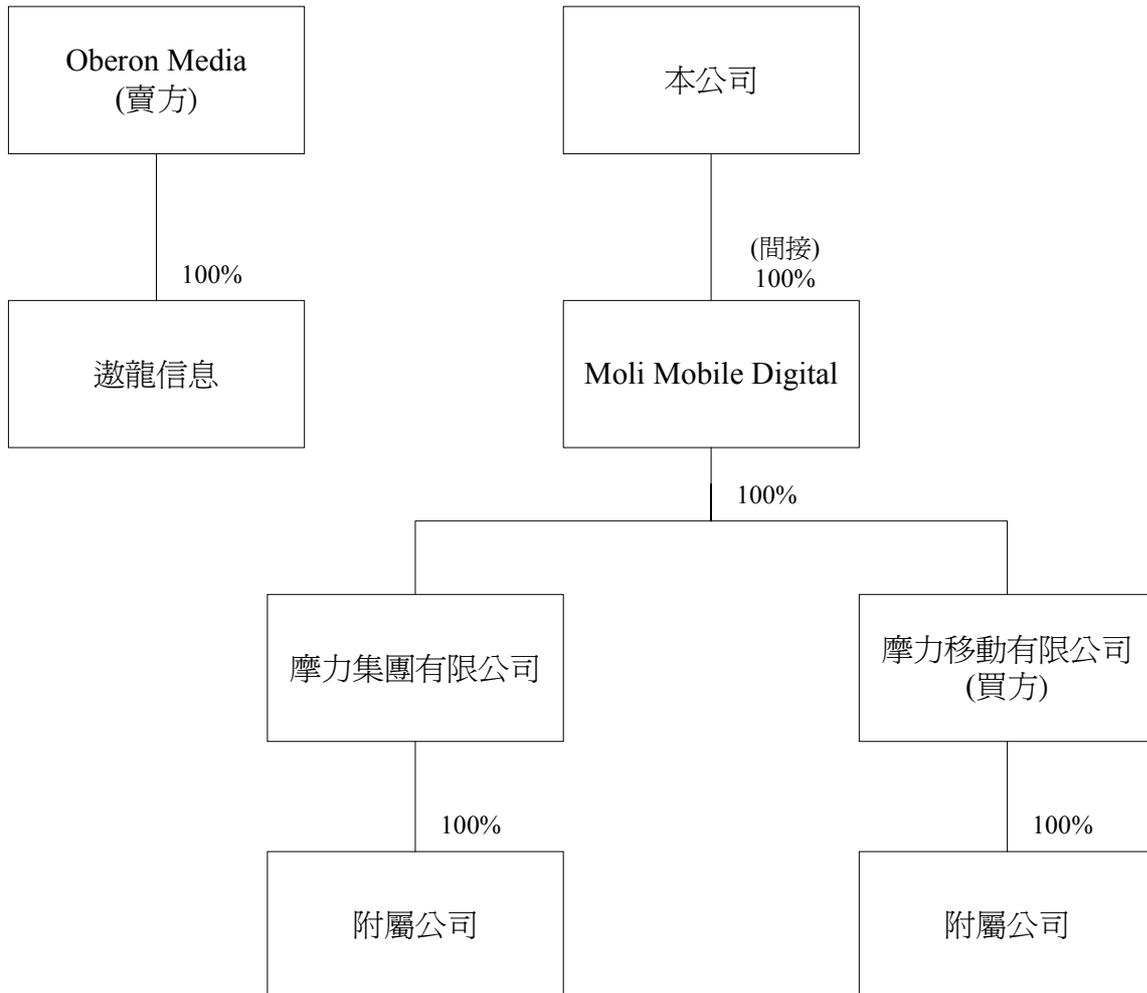
完成：

待該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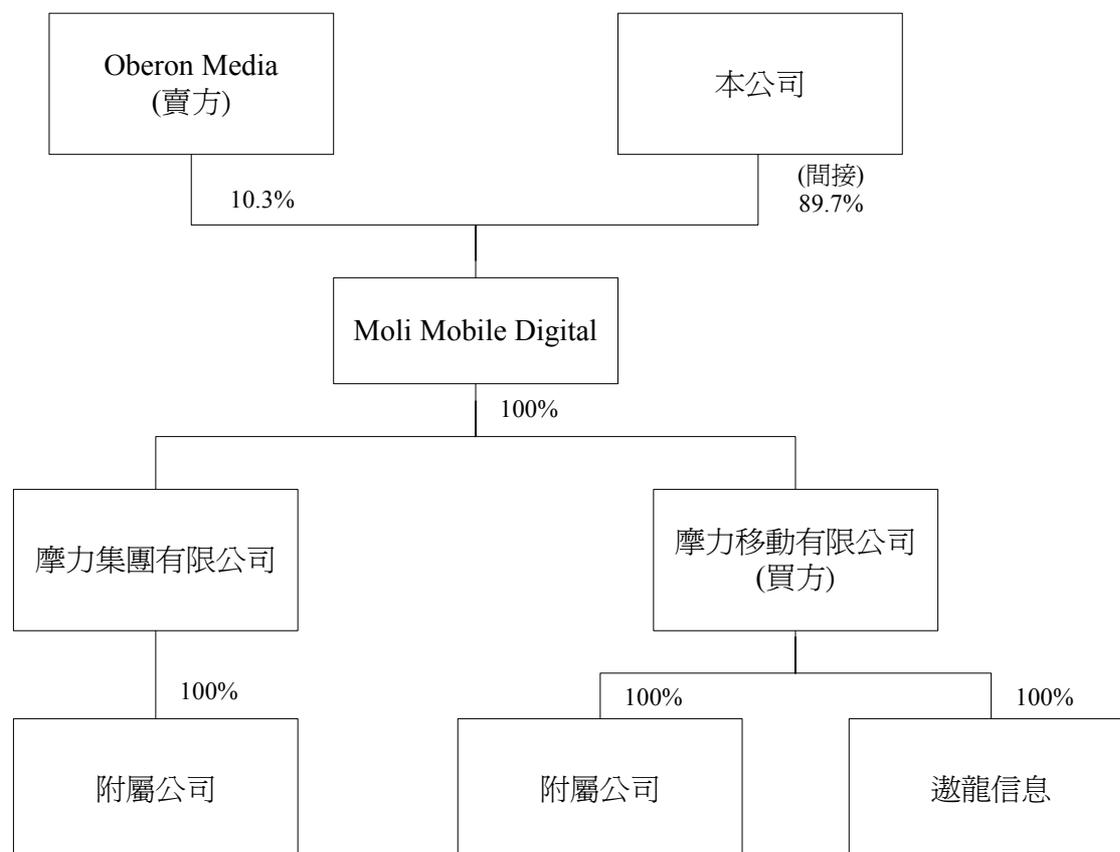
## 股權架構

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該協議日期：



緊隨完成後：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服務開發商，目前重點發展中國互聯網及相關移動服務。相應地，本集團正致力抓緊機遇，擴大其扎根上海的摩力集團（意為神奇力量）於網絡遊戲及其他互聯網和移動服務的活動。本集團已在過去六年，發展摩力集團成為中國網絡遊戲平台。摩力集團目前擁有約三百名專注的員工、屢獲殊榮的遊戲及約四千萬用戶。

本集團所具備的服務開發商實力從以下早期品牌開發及建立管理團隊的對象可見一斑：(1)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時富金融」），在中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及傳統經紀的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保證金融資、貸款及企業融資）；及(2)「實惠」（分拆自時富金融的分支業務），提供零售及特許經營服務，包括在中國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以及提供特許經營服務。時富金融及實惠現已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並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OBERON MEDIA／遨龍信息**

Oberon Media 是 Oberon Media 集團成員之一，其已在遊戲和相關內容業內樹立了行業標準，其遊戲解決方案正為一些世界首屈一指的創新企業所使用，包括微軟，AT&T 公司，Electronic Arts，法國 Orange 和雅虎等。Oberon Media 集團的平台結合了休閒和社交遊戲內容，商品銷售和功能，以滿足不同合作夥伴的具體需求 (<http://corp.oberon-media.com/about.asp>)。Oberon Media 乃 Oberon Media 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三年，總部設在紐約市。它著重於在多個平台上發展、出版和發行休閒遊戲，辦事處遍佈北美，歐洲和亞洲。據 Oberon Media 表示，其已獲得高盛、摩根士丹利和橡樹投資等夥伴的支持，並擁有 480 名員工，100 多個強大的分銷合作夥伴，來自世界各地 350 名工作室夥伴，及超過 1,200 款遊戲等。Oberon Medi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中國成立遨龍信息。遨龍信息作為在中國的授權分銷商，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和推廣移動網絡遊戲的業務。遨龍信息也提供硬件和軟件技術系統的研究和開發，及與技術轉移、諮詢和支援等相關的其他服務。

遨龍信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後綜合虧損淨額約為 223,512 美元（相等於約 1,738,923 港元）。遨龍信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377,467 美元（相等於 2,936,693 港元）。

### **摩力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的影響**

摩力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虧損淨額約為 107,010,000 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則約為 28,274,000 港元。摩力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77,700,000 港元虧絀及 105,900,000 港元虧絀。

完成後，遨龍信息將由本集團間接擁有 89.7% 權益，並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 Moli Mobile Digital 的股本權益將由 100% 攤薄至 89.7%。於完成後，Moli Mobile Digital 仍然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按摩力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賬目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105,900,000 港元虧絀而計算，預期視作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約 5,000,000 港元收益。

### **訂立該協議的裨益**

董事相信，透過(1)為中國用戶建立世界級的遊戲及內容分銷平台；及(2)將摩力集團拓展至其他價值鏈業務及產品服務，合資將利好摩力集團發展。此外，本集團及摩力集團亦將(3)獲得遨龍信息的主要僱員人才，從而建立人力資源在互聯網及移動相關服務方面作策略性發展。本集團及摩力集團亦將(4)在國際間提升與Oberon Media建立的合資的知名度並建立品牌。因此，董事會認為，合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完成後，Moli Mobile Digital 將分別由本集團擁有 89.7%及由 Oberon Media 擁有 10.3% 之權益。本集團將透過於 Moli Mobile Digital 的 89.7%股本權益收購遨龍信息全部股本權益，而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摩力代價股份後，本集團於摩力集團的權益將由目前的 100%攤薄至 89.7%。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以較高者為準）的有關百分比率低於5%及交易涉及發行時富代價股以支付部分代價，該協議因此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時富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時富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時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03%。時富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而發行。

摩力代價股份佔Moli Mobile Digital經發行摩力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0.3%。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以代價向賣方收購股本權益
「該協議」	指	摩力移動與賣方就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平日）
「時富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時富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 32,237,569 股新股份
「時富發行價」	指	每股時富代價股份 0.724 港元，按照該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股份收市價而釐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即完成交易當日
「代價」	指	合共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 77,800,000 港元），即買賣股本權益的代價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摩力代價股份（佔 Moli Mobile Digital 已發行股本的 10.3%（經擴大後））以支付該協議下的部份代價，完成時會導致本集團於摩力集團的股本權益由 100%攤薄至 8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權益」	指	遨龍信息之全部註冊資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	指	本集團及 Oberon Media 透過進行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經由 Moli Mobile Digital 合營遨龍信息之合資事宜
「授權協議」	指	Oberon Media 集團與遨龍信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的授權協議，內容有關 Oberon Media 集團向遨龍信息授權在中國使用若干遊戲組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力代價股份」	指	Moli Mobile Digital 於完成日期按摩力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 1,030 股摩力股份。摩力代價股份佔經摩力代價股份擴大後的 Moli Mobile Digital 已發行股本約 10.3%
「摩力集團」	指	Moli Mobile Digital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摩力集團有限公司及摩力移動有限公司，從事網上遊戲業務
「摩力集團有限公司」	指	摩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摩力發行價」	指	每股摩力股份 6,796 美元（相等於 52,872 港元），由訂約方按照摩力集團的業務營運、發展潛力及業務前景而釐定

「Moli Mobile Digital」	指	Moli Mobile Digital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摩力移動數字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與 Oberon Media 合營的合資公司，為摩力集團打造成中國的世界級遊戲及內容分銷平台
「摩力股份」	指	Moli Mobile Digital 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相等於 7.78 港元）的普通股
「遨龍信息」	指	遨龍信息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賣方直接持有及實益擁有
「Oberon Media 集團」	指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遨龍信息。Oberon Media 集團從事發展、出版及發行多種平台分銷休閒遊戲，以及提供休閒遊戲平台及休閒遊戲社群解決方案服務
「訂約方」	指	該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或「摩力移動」	指	摩力移動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或「Oberon Media」	指	Oberon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股本權益的實益及登記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 1.00 美元兌 7.78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